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24-05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84,545,767.42	4,566,062,729.02	4,566,062,729.02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29,182.38	168,935,232.54	168,935,232.54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842,912.77	180,389,211.53	180,914,198.99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593,044.61	387,869,057.20	387,869,057.20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252	0.125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240	0.124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23%	3.23%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074,410,700.64	16,934,439,915.02	16,934,439,915.0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74,369,252.81	6,285,442,808.19	6,285,442,808.19	-0.18%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上年同期。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2%	193,915,480	0	不适用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9%	146,934,857	0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9%	131,439,54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8%	129,826,793	46,695,895	不适用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38,645,124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33,161,800	0	不适用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5,482,2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21,004,044	0	不适用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0%	17,000,000	0	不适用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77%	11,903,509	8,927,63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					

致行动的说明	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将按照协议有关内容对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进行挂账收储。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挂账收储后续进展，并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山

2024 年 8 月 30 日